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1367号

申请执行人张[ ]，男，1954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广[ ]。

被执行人金[ ]，男，1989年12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健[ ]。

被执行人王[ ]，男，1965年4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万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金民三(民)初字第225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金[ ]名下号牌为沪CZD187的小型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永华  
审 判 员 叶 军  
审 判 员 章 跃  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中原